

##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众环审字（2022）0111853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经与董事会和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确认，我们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，同时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：付细军、曲咏海、黄卫民

2022 年 4 月 29 日